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4〕77号

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畜禽屠宰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为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农办牧〔2024〕10号）有关要求，我委制定了《2024年上海市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2024 年上海市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落实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要求，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组织实施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分为部级监测和市级监测两项任务。部级监测任务包括猪、牛、羊屠宰企业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市级监测任务包括猪肝、牛肝和羊肝中 7 种 β -受体激动剂违法添加监测和 6 种糖皮质激素残留监测，猪肉（2 号或 4 号肉）、牛肉（黄瓜条或外脊）、羊肉（后腿或里脊）品质监测（肉品水分含量监测）。

（一）部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猪、牛、羊屠宰企业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任务 25 份，采集猪肝样品 6 份、牛肝样品 5 份、羊肝样品 14 份，抽样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负责，配合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完成现场采样，样品寄送。联系人：王淑婷，电话：0532-85632052。

（二）市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市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总任务 100 份。（见附件 1）

1. 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数量 41 份，对猪肝、牛肝和羊肝开展 7 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

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违法添加监测、6种糖皮质激素（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残留监测。

2. 产品品质监测。产品品质监测（猪、牛、羊肉水分含量监测）数量 59 份，采集猪肉（2 号或 4 号肉）、牛肉（黄瓜条或外脊）、羊肉（后腿或里脊）样品，以猪肉样品为主，根据屠宰实际兼顾牛肉、羊肉样品。

（三）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样品中水分、 β - 受体激动剂和糖皮质激素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农办牧〔2024〕10 号文附件 4）执行。

二、任务分工

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负责样品抽样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猪肝、牛肝和羊肝）样品以及肉品品质监测（猪肉、牛肉、羊肉水分含量监测）样品的检验工作；各区农业农村委做好市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辖区抽样和协助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样品采集按照《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NY/T 3227 - 2018）执行，并在抽样单（见附件 2）中详细填写检疫证号等溯源信息，确保监测的科学性和代表性，采样原则上覆盖所有屠宰场点。

（二）市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分上、下半年开展，由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指导各区分别于5月15日和9月30日前，将样品和抽样单寄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于7月1日和11月20日前将监测结果汇总表（见附件3）和监测总结分析报告，加盖公章后报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和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联系人：侯东军，电话：010-59198981，上报邮箱：xqjiance@aliyun.com。

（四）各区、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完成检测样品的抽样、登记、保存、交接和检测工作，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谢怀东，021-23113067。

- 附件：1. 2024年市级监测任务分配表
2.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单
3. 2024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汇总表及填报说明
4. 上海市2024年省级监测任务承担单位情况表

附件 1

2024 年市级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辖区	样品数量（份）						检测单位
		羊肝	羊肉	牛肝	牛肉	猪肝	猪肉	
1	嘉定	/	/	/	/	5	10	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奉贤	2	2	/	/	5	10	
3	松江	2	2	/	/	11	15	
4	崇明	4	4	/	/	10	14	
5	宝山	/	/	2	2	/	/	

注：每张动物检疫证明对应 2 份样品。

附件 2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单

屠宰 企业 信息	企业名称			
	定点屠宰代码		实际年屠宰规模	
	企业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县）		
	联系人		手 机	
样 品 信 息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抽样数量		规 格	
	抽样基数		样品保存方式	☐ 冷冻 ☐ 冷藏
	检疫信息	包括检疫证号、启运地点、货主、联系方式等，注意与样品编号一一对应。		
被抽样单位经办人和抽样单位采样人应当仔细阅读下面文字，确认后签字				
本人认真负责地填写（提供）了以上内容，确认所填写内容及采集样品真实。对样品、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被抽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被抽样单位盖章)		本次采样已按要求执行完毕，样品经双方人员共同确认，并做记录如上。 采样人： 抽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盖章)		

注：抽样单分三联，第一联抽样单位留存，第二联随备样，第三联随留样。

附件 3

2024 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省份	地(市)	被抽 样企 业名 称	屠宰 种类	样 品 名 称	样 品 编 号	样 品 产 地	检 疫 证 号	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检测结果（μg/Kg）															水分检测 结果（%）		
									克 伦 特 罗	莱 克 巴 胺	沙 丁 胺 醇	特 布 他 林	西 马 特 罗	氯 丙 那 林	妥 布 特 罗	β-受 体激 动 剂 结 果 判 定	地 塞 米 松	倍 他 米 松	泼 尼 松	泼 尼 松 龙	倍 氯 米 松	氢 化 可 的 松	糖 皮 质 激 素 判 定	总 体 判 定	水 分 含 量	结 果 判 定

填报说明：

- （1）上报用 EXCEL 电子表格由部屠宰技术中心统一提供，纸质版请盖单位公章；
- （2）“地（市）”：对于省/自治区填地级市名称，对于直辖市填市辖区名称；
- （3）“被抽样企业名称”：请严格按照企业营业执照或定点屠宰证上的名称填写；
- （4）“屠宰种类”：根据本年度该屠宰企业屠宰畜禽种类进行选择。如，该企业既宰牛又宰羊，则从下拉菜单中选择“牛羊屠宰场”；
- （5）“样品名称”：从下拉菜单选择即可，后续应检项目会自动带入默认结果；
- （6）“样品编号”：请规范填写抽样时的样品编号，不可简单用“01”、“02”代替；
- （7）“样品产地”：请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的“启运地点”填写完整；
- （8）“检疫证号”：检疫证号不能为空；
- （9）“检测结果”：填写检出项的检测值后，表格会自动判定结果。未检出的检测项目无需填写任何内容，请勿将表格中默认“0”改为其他内容；
- （10）如需增加表格行数，选中未作更改的整行单元格，进行复制粘贴或点击单元格右下角十字下拉即可。

附件 4

2024 年省级监测任务承担单位情况表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承担单位名称	检测资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CMA ☐ CNAS ☐ 无	曹莹	15601606964

抄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